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0年12月10日上午10：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的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本次申请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授权董事长鲁永先生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信托融资、保理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的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本次申请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授权董事长鲁永先生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信托融资、保理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迅速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和并购需求后，公司管理层申请增加部分银行授信规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适当增加负债额度，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8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管理人现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自郴州中院发布公告之日起，金贵银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5日。截至2020年12月10日下午5时整，共有42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430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126.83亿元。截至同日，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105.20亿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在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3、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详见管理人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5、《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4）。目前管理人及公司正积极筹备前述会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5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广州数科风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李锋、应华江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5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变更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 邮政编码：[050011]	第六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61号 邮政编码：[050011]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挂出。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5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数科”）原股东王进宏、吴华鹏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北明数科12.75%和21.2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数科风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科风顺”），转让价格分别为154.41万元和250万元。北明软件作为北明数科持股51%的控股股东，拟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咸勇先生、监事王哲先生为受让方数科风顺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购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关联董事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王进宏先生

身份证号码：【640103**********17】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丽阳街6号

2、吴华鹏先生

身份证号码：【110108**********3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29号人才服务中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广州数科风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园思城路1号6楼自编608房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5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进宏

注册资本：399.999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UFPP9N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表：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王进宏	82.3529	20.58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咸勇	70.5882	17.6471	有限合伙人
李锋	58.8235	14.7059	有限合伙人
应华江	58.8235	14.7059	有限合伙人
吴华鹏	58.8235	14.7059	有限合伙人
荆永生	29.41175	7.3529	有限合伙人
石民	23.5294	5.8824	有限合伙人
彭丽君	5.88225	1.4706	有限合伙人
王哲	5.88225	1.4706	有限合伙人
陈曦	5.88225	1.47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9.9995	100	

因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王哲先生和咸勇先生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数科风顺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南路18号院1号楼1层A116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宏

注册资本：1176.4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GD2M2G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实验室设备；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实验室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二）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66,792,731.86	109,393,432.89
负债总额（元）	62,773,645.97	129,815,736.96
应收账款总额（元）	40,697,216.49	3,587,453.90
净资产（元）	4,019,085.89	-20,422,304.07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55,736,400.18	118,711,986.33
营业利润（元）	-7,938,436.40	-24,561,298.68
净利润（元）	-5,980,914.11	-24,441,38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38,876.43	10,259,546.28

（三）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明软件	600	600	51	北明软件	600	600	51
吴华鹏	250	250	21.25	数科风顺	399.9995	399.9995	34
王进宏	326.47	326.47	27.75	王进宏	176.47	176.47	15
合计	1,176.47	1,176.47	100	合计	1,176.47	1,176.47	100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双方及转让价格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股权转让协议共签订2份，分别由王进宏与数科风顺、吴华鹏与数科风顺签署，转让价格分别为1544080.74元和2500000元，对应北明数科12.75%和21.25%的股份。

（二）工商变更登记及标的股权交割

双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后60日内互相配合，促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交割日后，转让方享有或承担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至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三）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可依法将其转让给受让方；并且，标的股权之上未设置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益，并免受第三方追索。

签署本协议为转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

（四）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受让方充分知悉公司的各项情况及经营状况，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就公司此前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或负债等事宜向转让方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签署本协议为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

受让方可以合法地受让标的股权。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者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60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经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后生效。

（八）其它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如有），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在此情况下，应当在尽可能小的必要的范围内限制或删除该条款，以使本协议继续保持完全的效力。

五、定价政策、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北明数科成立时间较短，其业务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盈利，鉴于以上情况，本次交易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经营情况和转让方的股权投资成本确定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

六、北明软件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明数科属于科技型初创公司，其业务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及客户资源。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拓展北明数科融资渠道、拓宽市场规模、开拓客户资源、吸纳优质人才。为支持该公司做大做强，北明软件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是该公司存量股权的优化，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减少北明软件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北明软件仍为北明数科的控股股东。

综上，北明软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北明数科的实际情况和发展前景而作出的，未改变北明软件持有北明数科的股权比例，对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年初至今公司与本次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公司与数科风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北明数科融资渠道，拓宽市场规模，开拓客户资源，吸纳优质人才，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结果有效。本次北明软件放弃北明数科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北明数科做大做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5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9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8，829，418.59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会计科目
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检察办案质量保障、办案监督风险评估、办案过程控制模型与辅助决策技术研究课题费	山东省检察院信息中心	2020年8月	512,45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合同书（检察办案质量保障、办案监督风险评估、办案过程控制模型与辅助决策技术研究）、银行回单	与资产相关	否	递延收益
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0年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产业政策专项资金-服务外包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20年8月	200,000.00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20年（2019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0年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产业政策专项资金-涉密系统集成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20年8月	100,000.00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20年（2019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4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0年9月	141,565.60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5	索科维尔(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10月	191,347.72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6	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0年10月	1,059,091.99	关于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申请稳岗返还补贴的通知、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石家庄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0年10月	4,600,698.18	关于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申请稳岗返还补贴的通知、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8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0年10月	824,772.65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9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基地建设补贴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0年11月	30,000,000.00	关于“腾讯工业互联网粤港澳大湾区基地”的合作共建协议、银行回单	与资产相关	是	递延收益
10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0年11月	524,554.17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1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020年11月	109,957.69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12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其他单笔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汇总（共19笔）		2020年8-11月	564,980.5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38,829,418.59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并已全部到账。

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预计确认起点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	方法	金额
1	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0年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平均年限法	51,245元/年
2	9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年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平均年限法	3,000,000元/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款中有30，512，45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8，316，968.59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有8，316，968.59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30，512，45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金额为8，316，968.59元，其余30，512，450.00元暂挂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未来期间其他收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57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并达成一致赞同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认为，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有利于拓展北明数科融资渠道、拓宽市场规模、开拓客户资源、吸纳优质人才。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91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石聚彬	是	19,000,000	14.70%	3.68%	全部为高管锁定	否	2020/12/9	202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方股权类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聚彬	129,289,218	25.07%	57,597,700	76,597,700	59.25%	14.85%	50,851,587	66.39%	46,115,326	87.52%
石聚领	8,283,200	1.61%	2,000,000	2,000,000	24.15%	0.39%	2,000,000	100.00%	4,212,400	67.04%
常国杰	3,785,416	0.7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湛明乾	1,864,060	0.3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石训	128,5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3,350,394	27.80%	59,597,700	78,597,700	54.83%	15.24%	52,851,587	67.24%	50,327,726	77.7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截至本公告日，石聚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8，597，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4%，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7，597，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7%，对应融资余额20，2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8，597，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4%，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石聚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石聚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9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浦发银行财富班车3号”。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12月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900万元人民币，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07，726.0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理财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财富班车3号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2020年9月9日	2020年12月9日	3.2%	30.7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	39,000	0	0	39,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3,900	30.77	0
合计		42,900	3,900	30.77	3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

注：上表实际投入金额是指公司最近12 个月内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39，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3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541，000股。其中，激励对象朴杰于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9，000股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由于其尚未确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及未缴纳相关税费，本次暂不办理其可解锁的5，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实际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422人，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53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19，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3、本次实际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580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另外，激励对象朴杰暂缓办理解锁），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54，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

4、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5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于2020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于2020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2.70万股，授予价格为6.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程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9名调整至43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62.70万股调整为1，901.3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435名激励对象1，90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

7、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28%、0.00%。

8、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000股，回购价格为6.17元/股。

9、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0.01%。

11、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77%、0.01%。

12、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8.75元/股，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2019年11月2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0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6%、0.01%。

14、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89，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7日。

15、2019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自2019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ctfo.com）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6、2019年12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84名激励对象4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

17、2020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6.1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1%。

18、2020年5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9、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900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1、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6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6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2、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1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8.6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4%、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

23、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已经于2020年11月30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已经于2020年11月26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4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54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19，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计60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60，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朴杰于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第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9，000股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决定其个人业绩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由6.17元/股调整为6.115元/股。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15元/股调整为6.045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8元/股。

公司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裁员而离职，或者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回购注销。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关于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1月30日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25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1月26日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5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6.80%。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约定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2、2017年净利润指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668,314.85元。）	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1,065,079,560.57元，相比2017年净利润364,668,314.85元增长率为192.07%，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系数：合格1.00，不合格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601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601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本次实际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580名。因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另外，激励对象朴杰于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9，000股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由于其尚未确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及未缴纳相关税费，本次暂不办理其可解锁的5，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54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1，183，315股的0.35%。

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119，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81，183，315股的0.13%。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解锁的激励对象	解锁的激励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3	18,470,000	5,541,000	7,388,000
预留授予部分		178	4,238,500	2,119,250	2,119,250
合计		601	22,708,500	7,660,250	9,507,25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435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13，000股，2019年有6人离职、1人不幸因病去世且非因执行职务死亡，2020年截至目前有5人离职，上述12人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可办理423人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84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94，000股，2020年截至目前有6人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可办理178人限制性股票解锁。

本次实际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580名，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54，550股。因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既是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另外，激励对象朴杰于2020年因执行职务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9，000股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由于其尚未确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及未缴纳相关税费，本次暂不办理其可解锁的5，7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54，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80名。

六、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838,465	33.95%	-7,654,550	529,183,915	33.47%
高管锁定股	203,157,761	12.85%	0	203,157,761	12.85%
首发后限售股	316,262,504	20.00%	0	316,262,504	2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418,200	1.10%	-7,654,550	9,763,650	0.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344,850	66.05%	7,654,550	1,051,999,400	66.53%
三、股份总数	1,581,183,315	100.00%	0	1,581,183,315	100.00%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5、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